

份發行 及 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九B章上市的香港新證發行的證變 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6月30日

狀態: 新是交

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: 中國中許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I. 法定/ 冊 本變

1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1)	是	
證代號	01766	說明				
		法定/ 冊 份數		面值		法定/ 冊 本
上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RMB	1	RMB	4,371,066,04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RMB	1	RMB	4,371,066,040

2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1)	否	
證代號	601766	說明				
		法定/ 冊 份數		面值		法定/ 冊 本
上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RMB	1	RMB	24,327,798,048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RMB	1	RMB	24,327,798,048

本月底法定/ 冊 本總額: RMB 28,698,864,088

II. 已發行 份變

1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1)	是	
證 代號	01766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4,371,066,040				

2. 份類別	通	份分類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1)	否	
證 代號	601766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24,327,798,048				

III. 已發行 份變 詳情

(A). 份期 權 (據發行 的 份期 權計劃)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 票據 (可轉換 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) 不適用

(D). 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 份所 立的任何其 或安排, 包括期 權 (但不包括 據 份期 權計劃發行的期 權)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 份的其 變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證券(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 在本月發行的每頁證 (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 曾於 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) 已獲發行 董 會 正 權 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- (2)
- (i) 上市發行 已收取其在次發行 得的 部款項；
- 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 」頁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 部履行；
- (iii) 准證 上市買賣的正 內所載的所有條件 (有) 已予履行；
- (iv) 每類證 在 方面均屬相同 (3) ；
- (v) 《公司 (盤及雜 條文) 條例》規定送呈公司 冊處 存 的 部文件已經正 存 當，而一切 他法律規定亦已 部遵行；
- (vi)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/現正準備發送/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；
- (vii) 發行 的上市文件所 字已由 購買或同意購買的 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； 部 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結付；及
- (viii) 有關債 、 借貸 份、票據或公司債 的信 約/ 據經已製備及簽 ，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 冊處 存 當 (法律 此規定) 。

備 ：

1. 因本公司 於中華 民 和 冊成立的公司，「法定 本」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。本公司於第一部分所 的信息 本公司的已發行 本。
2. 因本公司在本月沒有發行新證 ， 第五部份的確認不適用。

呈交者： 王健

職銜： 聯 公司秘書

(董 、秘書或 他獲正 權的 員)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(i) 至 (viii) 項 確認內 的建 議，可按 別情 況予以修 改。如 發行 早 已就 該 證 發行於 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 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- 證 的面值相同， 紅或綠 的 款亦相同；
 - 證 有權 取同一期 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 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 派發的 息/利息額亦完 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 附有相同權益，如 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 賣會 及於會上 投票，並在所有 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 空位不 用，請 呈交額 外文件。
5. 如 購回 份：
- 「可發行 份將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」 理解 「所購回的 份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 份的證 代號(已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)」 理解 「所購回 份的證 代號(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 份類別」 理解 「所購回 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 理解 「 日期」
6. 如 贖回 份：
- 「可發行 份將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」 理解 「所贖回的 份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 份的證 代號(已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)」 理解 「所贖回 份的證 代號(於香 港 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 份類別」 理解 「所贖回 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 理解 「贖回日期」